2021年第一批林业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资金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1〕71号下达长安乡2021年第一批林业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资金395万元，用于长安乡川前村、五坝村、石罐村三个中药材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395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395万元。完成川前村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：修建晒坝3000m2，晾晒棚1000m2，加工厂房300m2,烘烤房2座，药材打包机2套，切片机2套；五坝村中药材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：修建中药材展厅及育苗接种室500m2、晒坝500m2，烘烤房2座；石罐村中药材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：新建生产车间1000m2、管理车间260m2、生产库房100m2，烘干设备一套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395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完成川前村、五坝村、石罐村2021年第一批林业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资金395万元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5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完成川前村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：修建晒坝3000m2，晾晒棚1000m2，加工厂房300m2,烘烤房2座，药材打包机2套，切片机2套；五坝村中药材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：修建中药材展厅及育苗接种室500m2、晒坝500m2，烘烤房2座；石罐村中药材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：新建生产车间1000m2、管理车间260m2、生产库房100m2，烘干设备一套。建设资金共395万元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，年产值8000万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，带动脱贫户增收37户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乡村两级对政策宣传不够，拨款进度较慢，导致少数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降低，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和加快拨款的进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